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5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陳星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於貸款契約書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6月2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6月2日起至101年6月1日止，利息以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2.01%加年息10.29%（合計12.3%）計算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於當月2日定額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

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攤還本息至95年3月9日止，未再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183,7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惟到庭陳述：確實有借款，並已清償2年多，惟常常忘記繳款，希望可以回復繳款金額以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待追索債權收回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辯稱希望原告回復其繳款金額云云，要屬被告協商還款之規劃，無足卸免其應償還上開欠款債務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／民國）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83,776元	前開本金自9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12.3%計算之利息	自95年8月2日起至96年1月2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96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